湖 南 省 总 林 长 令

2026 年第 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令

松材线虫病是极具传染性、危险性和毁灭性的重大植物疫情，是“松树癌症”和“无烟的森林火灾”，也是我省面临的扩散和输入风险并存的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和外来物种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十五五”期间我省将推进新一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特发布本令。

一、坚决扛牢防治责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强化地方人民政府防治主体责任。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将防治责任压实到市、县、乡、村级林长。各级林长要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纳入林长巡林内容，及时调度疫木采伐、松林改培、资金保障、防控质效等情况，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按照国家林草局等十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1〕58 号）要求，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齐抓共管。要严格督导，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通过提醒、督办、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对疫情发生严重、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矢志攻坚目标任务。锚定“两降四控双阻断”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总体目标，以县域为单位，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到“十五五”期末，全省县级疫区数量控制在 59 个以下，疫情发生面积压缩到 44 万亩以下；拔除韶山市疫情，南岳区疫情稳步压缩、核心景区无疫情，武陵源区疫情不复发，南山国家公园候选区全域保持无疫情；采取综合措施阻断疫情自然传播和人为传播。建立完善目标管理、过程督导和责任追溯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进行差异化防治，实现疫情态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强化全域全程防控。运用“天空地网”综合监测体系加强疫情监测，落实林长制“一长四员”网格化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除治、早拔除”。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规范社会化防治，探索由乡镇整合护林员、防火队、林场职工、周边村民等组建基层队伍的群防群治新模式，实现全域管控。严守检疫关口，全面开展“护松”检疫执法五年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疫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疫区内征占用林地等工程项目管理，压实项目承建单位防控闭环处理疫木和松木制品的责任。实行“先封后伐、全程可控”的管控模式，规范疫木采伐审批、运输、无害化处理全流程管理，严防疫情扩散。

四、加快推进松林改培。坚持“调树种、优结构、强质量”的治本之策，结合国土绿化（含“双重”、国土绿化示范、国土绿化综合等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油茶造林、国家储备林、林业外资等林业项目，有序推进疫情严重区域、低质低效松林改培，构建健康稳定森林生态系统。加大监管力度，对改培采伐的松木进行集约化管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五、提升防控保障能力。健全项目、资金、技术、队伍、物资保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升科学化、法治化、精准化防控水平。加强防控技术研究，及时提炼总结技术标准规范，提升基层防治技术水平。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科普，提升全民防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此令。

湖南省总林长：沈晓明 毛伟明

2026 年 6 月 19 日